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27/48/Corr.1
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9年3月24日至26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更正

请在附件二中作以下更正：

第9页：体制建设（哥斯达黎加）：删去213.9 ODP吨，并将“哥斯达黎加共计”一行的数字从237.2 ODP吨改为23.3 ODP吨。

第12页：体制建设（印度）：删去1,624.4 ODP吨，并将“印度共计”一行的数字从1,904.7 ODP吨改为280.3 ODP吨。

第27页：将“共计”数字4,812.4 ODP吨改为2,974.1 ODP吨。

第28页：删去“若干部门”和“共计”一行的1,838.3 ODP吨。

第29页：将“开发计划署”一行的2,093.0 ODP吨改为254.7 ODP吨。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27/48/Corr.2
1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9年3月24日至26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更正

议程项目8：化工生产部门下第120(d)段

请将该段改为：

- (d) 请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出申请，以便为关闭化工生产部门的企业得到补偿，并请秘书处通知分组收到这些申请，同时向提出申请的缔约国通报既定的程序和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联

合

国

E

P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27/48
2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9年3月24日至26日，蒙特利尔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导言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9年3月24日至2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以及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也分别在此之前于1999年3月22至24日和3月22日至23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会议。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届会议缔约国会议的第X/4号决定，下列执行委员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比利时、加拿大、意大利、日本、斯洛伐克、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席）；
- (b) 根据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国：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副主席）和乌干达。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臭氧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负责的大气政策联盟、地球之友组织、绿色和平组织和农药行动网。

议程项目1：会议开幕

1. 执行委员会主席Paul Horwitz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于1999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宣布会议开幕。他说，从冻结ODS耗量的角度来讲，今年是重要转折的一年，对第5条国家来说尤其如此。执行委员会现在必须集中精力于确保《蒙特利尔议定书》得到遵守，以便实现在2005年之前把耗量减少50%的目标。必须增加对化工生产部门的重视，并继续对耗用部门提供经费，以便凭借市场力量使各类CFC的价格上涨，从而促进ODS的停用。他最后强调这一坚定信念：多边基金取得的显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当前体制的健全，因此必须维护这一健全的体制。

议程项目2：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2. 执行委员会通过议程项目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收支情况。

5.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a) 多边基金1999年综合业务计划；

(b) 1999年双边合作业务计划；

划；

(d)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e) 体制建设项目；

(f) 1999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6.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a) 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概述；

(b) 双边合作；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1999年工作方案；

(二) 环境规划署1999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三) 工发组织1999年工作方案；

(四) 世界银行1999年工作方案。

(d) 投资项目；

(e) 政策问题：

(一) 可能考虑把运输制冷作为一个新的次部门；

(二) 泡沫工业挥发损耗引起的ODS耗量是否符合供资条件；

(三) 对商业制冷最后用户部门的ODS停用项目进行审议的条

件；

(四) 反应剂：执行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第X/14号决定（第3、5和6段）

(f) 中国溶剂部门的停用计划。

7. 国别方案：

(a)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b) 刚果民主共和国

(c) 卡塔尔

8. 化工生产部门。

9. 向非第5条国家的出口：合格项目准则。

10. 优惠贷款。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3. 商定在议程项目11（其他事项）下讨论制冷剂管理计划问题并对现行甲基溴准则进行审查。

4. 经主席同意，瑞典代表作了内容大致如下的发言：只有第5条国家中央政府作出全面的经济和政治承诺，并由第2条国家给予相应的支助，特别是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才能达到《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减少指标。这对于控制大量小型企业和个人用户耗量（尤其是在制冷部门）的新的艰巨任务来说尤其重要。此外，他强调必须全力支助国家臭氧机构，并使其在各自国家的政府中占有一席之地。

(b) 工作安排

5. 会议决定采用惯常程序。

议程项目3：秘书处的活动

6. 主任介绍了关于自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来秘书处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报告(UNEP/OzL.Pro/ExCom/27/2)。他高兴地报告说，已完成了印度和中国ODS生产部门的技术稽核。新任命的资深评价干事于1999年2月1日到秘书处就职。秘书处的万维网站业已改进，因而能够下载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的所有文件，秘书处希望收到成员们关于网站所起作用如何的反馈。为了在各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节省时间，他鼓励与会者们在举行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关于文件的任何问题或意见。除了报告中提及的任务和出访外，负责编写多边基金资金补充报告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最近访问了基金秘书处，以便为报告收集更多的数据。最后，主任报告说，第十届缔约国会议期间在开罗与加拿大政府签署了两项东道国协定，一项是同基金签署的，另一项是同联合国。

7. 发言的成员们赞扬秘书处进行了艰巨的工作，这无疑是基金取得成功的一个因素。

8. 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4：缴款和付款状况

9. 司库介绍了他关于基金状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27/3/Rev.1)。他通知委员会，拉托维亚已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案》，从1999年1月31日起成为多边基金的一个捐款缔约国，从而使捐款缔约国数目达到39个。

10. 1998年期间共收到1.34亿美元的缴款，高于1997年(1.23亿美元)和1996年(1.10亿美元)的所收款额，创下了新记录。自上次会议以来，已收到5,300万美元，这令人鼓舞，其中大部分来自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国家分别缴纳1,100万美元和3,100万美元。

11.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为新的项目和方案共核准了6,300万美元。当时，基金内只有3,500万美元可动用，因而2,800万美元的核准项目有待获得更多的资金。由于后来收到缴款以及各机构报告了利息收入，至1999年2月初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核准的所有项目都已获得足额经费。

12. 1998年的缴款现已增加到商定总额的68%，第二十六次会议时只达到41%。二十四个缔约国已足额缴纳了捐款，另有三个缔约国缴纳了部分捐款。然而，38个捐款缔约国中有11个尚未缴纳1998年的任何捐款。因此，1998年的未付捐款仍达到5,100万美元。1991 - 1998年期间的相应数字是已收到85%的捐款，9.83亿美元中仍有1.51亿美元的拖欠款。至于1999年，尽管今年时间尚早，已收到了六个缔约国的捐款，共达1,120万美元。还没有任何缔约国足额缴纳其1999年捐款。

13. 关于基金的状况，司库报告说，现有4,020万美元供委员会用于任何新的拨款，估计不久将从美国收到600万美元。这个数额足以支付预计在本次会议上可能核准的项目费用。

14. 瑞典代表报告说，瑞典1998年未缴付的451,098美元占双边援助扣除额的20%。瑞典预计将很快缴纳其1999年捐款的80%。

15. 意大利代表报告说，该国议会正在审议有关的立法，意大利将在1999年用现金支付其所有拖欠捐款。

16. 日本代表报告说，日本将于1999年3月31日前缴纳28,361,303美元。这占日本1998年捐款的80%和1997年双边援助扣除额的20%。1998年的捐款中有20%为双边援助扣除额。

17. 美国代表证实，美国在今年早些时候已缴纳了3,100万美元，并预计不久能再缴纳600万美元。

18. 加拿大代表说，列为加拿大1998年拖欠款的497,000美元涉及双边援助，将由加拿大在1999年使用。加拿大希望尽快缴纳其1999年捐款。

19. 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a) 赞赏地注意到司库的报告；

(b) 促请那些尚未付清应缴捐款的国家足额缴纳捐款；

(c) 注意到截至1999年3月23日的1991 - 1999年基金收支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d) 注意到，基金在1999年3月23日的手头资金为40,174,360美元；

（第27/1号决定）

议程项目5：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20.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由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中国、瑞典和乌干达组成）主席、比利时代表介绍了1999年3月22日至23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ExCom/27/4和Corr.1），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列问题的建议。

(a) 多边基金1999年综合业务计划

2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UNEP/OzL.Pro/ExCom/27/4号文件第3段），决定如下：

(a) 注意到综合业务计划；

(b) 核准秘书处根据第26/8(e)号决定计算出的下列ODS停用指标：

机构	ODS停用指标
开发计划署	<u>11,876</u> ODP吨
工发组织	<u>5,883</u> ODP吨
世界银行	<u>15,542</u> ODP吨
共计	33,301 ODP吨

- (c) 重申：截至1998年底核准的投资项目的付款率指标为70%；
- (d) 考虑到应在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提交项目完成报告，把所有机构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指标定为100%。

(第27/2号决定)

(b) 1999年双边合作业务计划

2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5段) ，决定如下：

- (a) 赞赏地注意到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和瑞典提交的双边合作业务计划 (UNEP/OzL.Pro/ExCom/27/6号文件，附件一至附件八) ；
- (b) 请各国向执行委员会在每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提交双边合作业务计划草案；
- (c) 请秘书处向从事双边合作的国家和执行机构告知业务计划的活动可能出现的重叠之处；
- (d) 把双边合作对执行机构经费份额的影响列入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
- (e) 同意以下意见：为使双边业务计划实现其主要目标，应与包括臭氧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进行协商，向受援国提供咨询，以便避免活动的重叠。

(第27/3号决定)

(c) 1999年业务计划：

开发计划署

2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9段) ，决定如下：

- (a) 核可开发计划署的1999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业务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可其中的项目或其经费数额；
- (b)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对其投资项目指标订正如下：将 ODP 停用量从3,800 ODP吨改为6,000 ODP吨；将付款额从36,160,000美元

改为40,160,000美元。开发计划署还对其非投资项目指标订正如下：把由于网络活动、培训、资料交流、国别方案编制和/或体制建设而实施了适当和及时政策的国家数目定为4个国家；把停用的ODS耗量中超过投资项目所停用的部分定为20 ODP吨；

- (c) 核准UNEP/OzL.Pro/ExCom/27/7和Corr.1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的评论表1和表2开列的、并经上文第21(b)段修正的开发计划署效绩指标；
- (d) 将项目编制费用定为1999年所提交投资项目经费总额的2.7%，并有一项谅解是，小组委员会可能在其下次会议上对此数额进行复审。

(第27/4号决定)

环境规划署

2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12段），决定如下：

- (a) 核可环境规划署的1999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业务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可其中的项目或其经费数额；
- (b)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已将其付款额指标定为530万美元，将其将完成的项目数定为72个项目；
- (c) 核准UNEP/OzL.Pro/ExCom/27/8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的评论表1和表2开列的环境规划署效绩指标。

（第27/5号决定）

工发组织

2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14段），决定如下：

- (a) 核可工发组织的1999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业务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可其中的项目或其经费数额；
- (b) 核准UNEP/OzL.Pro/ExCom/27/9和Corr.1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的评论表1和表2开列的、并经上文第21(b)段修正的工发组织项目完成报告指标，同时注意到，工发组织的付款指标超过了截至1998年底所核准项目经费的70%。

（第27/6号决定）

世界银行

2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17段），决定如下：

- (a) 核可世界银行的1999年业务计划，同时指出，核可该业务计划并不意味着核可其中的项目或其经费数额；
- (b) 注意到世界银行已将其项目编制费用从相当于1999年所提交项目经费的4%改为2.8%；


- (c) 核准UNEP/OzL.Pro/ExCom/27/10号文件所载基金秘书处的评论表1和表2开列的、并经上文第21(b)段修正的世界银行效绩指标。

(第27/7号决定)

- (d)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2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20段) , 决定如下 :

- (a) 撤销巴西的Brosol项目 (工发组织) , 并将201,548美元退还多边基金 ;
- (b) 注意到世界银行已撤销中国的Shanghai Shuanglu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项目 , 并将2,146,130美元退还多边基金 ;
- (c) 授权环境规划署在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分别于下个月内和紧接本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 以便作为反馈信息之后 , 开始执行以下项目 :

 为低耗量国家建立回收和再循环系统以及制订有关立法的准则 (GLO/REF/19/TAS/96) ;

- (d) 授权环境规划署在非正式小组完成关于技术转让的报告 , 并为其以下工作制订出任务规定后 , 编制一个数据库 , 在其中载入资料以便说明现有ODS替代技术及其特点 , 并介绍转让这些技术的条件 ,

- (e) 授权环境规划署开始执行以下项目 :

 关于在中小企业管理 ODS 停用工作的培训课程 (GLO/SEV/19/TRA/112) 。

(第27/8号决定)

2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20段) , 注意到 :

- (a) 以下项目已经完成 :

(一) 设计标准 : 中国冷藏项目 (CPR/REF/10/TAS/039) , 1993年6月核准 , 费用200,000美元 (开发计划署) ;

- (二) 甲基溴替代技术录像项目 (GLO/FUM/19/TAS/93) , 1996年5月核准 , 费用70,000美元 (环境规划署) ;
 - (三) 哈龙管理专题资料汇编项目 (GLO/HAL/12/TAS/56) , 1994年3月核准 , 费用40,000美元 (环境规划署) ;
 - (四) 为评价ODS替代技术编制介绍文件和概述表的项目 (GLO/SEV/12/TAS/53) , 1994年3月核准 , 费用60,000美元 (环境规划署) ;
 - (五) 在 M. Agostini 公司的聚氨酯泡沫生产中用HCFC-141b取代CFC-11 (BRA/FAO/18/INV/33) , 1995年11月核准 , 费用85,217美元 (世界银行) ;
- (b) 与以下项目有关的问题已经解决 , 这些项目现在将取得进展 :
- (一) 中国的清洗设备制造项目 (CPR/SOL/12/INV/65) (开发计划署) ;
 - (二) 乌干达的体制建设项目 (UGA/SEV/13/INS/02) (环境规划署) ;
 - (三) 赞比亚的体制建设项目 (ZAM/SEV/09/INS/02) ;
 - (四) 肯尼亚冷藏项目 (KEN/REF/11/INV/06) (工发组织) ;
- (c) 下列由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仍然面临问题 , 世行将就这些项目向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
- (一) 在阿根廷Adzen公司举办的家用制冷项目 (ARG/REF/19/INV/43) ;
 - (二) 阿根廷McLean公司的制冷项目 (ARG/REF/15/INV/21) ;
 - (三) 在巴西Randon Implementos公司的聚氨酯泡沫生产中用HCFC-141b取代CFC-11 (BRA/FOA/18/INV/31) ;
 - (四) 阿根廷 Piragua 公司和 Piragua San Luis 公司的家用制冷项目 (ARG/REF/18/INV/36) ;
 - (五) 巴基斯坦 Domestic Appliance 有限公司的制冷项目 (PAK/REF/19/INV/11) ;

(六) 在乌拉圭的Indurnor公司停止把CFC-11作为硬聚氨酯冰箱隔温泡沫发泡剂，并用其他物质取代CFC-12作为制冷剂（世界银行）。

根据第26/2号决定（UNEP/OzL.Pro.ExCom/26/70）所载标准1，如果上述项目仍不上报任何进展，秘书处将代表执委会向有关执行机构发出可能撤销项目的通知。秘书处将向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其向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发出的可能撤销项目的通知。

(d) 注意到以下由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仍然面临问题，世行将就其向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 巴西的CFC回收和再循环项目（BRD/REF/07/TDS/07）（世界银行）；

(e)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将从邻国向马尔代夫派遣工作人员，以便起草关于以下项目的行动计划：

✎ 马尔代夫的体制建设项目（MLD/SEV/12/INS/02）；

(f) 注意到下列项目已经由有关国家政府和执行机构共同商定予以撤销：

(一) 中国天津彩色显象管清洗项目（CPR/SOL/19/INV/170）（开发计划署），退还多边基金149,838美元；

(二) 阿根廷Fribe la Rioja公司项目（ARG/REF/15/INV/18）（世界银行），退还多边基金1,444,783美元；

(三) 阿根廷Fribe公司项目（ARG/REF/15/INV/20）（世界银行），退还多边基金1,769,660美元；

(四) 印度尼西亚Markindo Theco公司的项目（IDS/SOL/18/INV/40）（世界银行），退还多边基金94,016美元；

(五) 泰国不锈钢公司的项目（THA/REF/19/INV/52）（世界银行），退还多边基金240,577美元；

29.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讨论如何处理撤销项目产生的所有后果，并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27/9号决议）

(e) 体制建设项目

3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24段) , 决定如下 :

(a) 请秘书处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就现有体制建设安排的效力和臭氧机构的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 并在1999年5月1日之前把其意见送交秘书处 ;

- (b)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为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下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以便介绍各执行机构现有体制建设协定的主要特点。

(第27/10号决议)

(f) 1999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3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UNEP/OzL.Pro/ExCom/ 27/4号文件第27段) ，决定如下：

- (a) 核准1999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

- (b) 请秘书处提交2000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草案，以供执行委员会在1999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审议。

(第27/11号决议)

议程项目6：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2.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 (由下列国家组成：巴西、布基纳法索、印度、意大利、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日本代表介绍1999年3月22日至24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27/13) ，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就若干问题提出的建议。这些问题包括：核准在新的消毒剂部门下提出的第一个项目提案；如何执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为小组委员会规定的有关反应剂的任务；设立一个关于在中国溶剂部门停用ODS的工作组；各执行机构的1999年工作方案；为两个国家 (马来西亚和泰国) 编制彻底停用项目。双边合作继续增加，小组委员会建议核准为4个国家提出的17个项目提供双边合作经费，资金总额大约为200万美元。

33. 主席最后通知执行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建议核准的所有项目的经费总额为2,280万美元，其中停用ODS的投资项目占1,500万美元，项目编制活动占430万美元，新的和延长的体制建设项目占850,000美元。

- (a) 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概述

(一) 消毒剂次部门

3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消毒剂次部门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7 - 8段) ，决定如下：

- (a) 使用三年的时限来计算阿根廷项目的增加经营节省；
- (b)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和其他专家协调，以便就消毒剂次部门项目的审批方式制订准则。

(第27/12号决定)

(二) 采用HCFC的项目

3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采用HCFC的项目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9 - 12段)，对提供了更多资料和说明，以便解释选用HCFC技术的理由表示赞赏，并指出，这些资料和说明现在达到的水平正是原来所预期的，也是今后应该保持的起码水平；强调提供这些资料和说明不仅是一项文牍工作，并促请各机构严肃对待提供关于现有替代技术的资料的义务；鉴于第2F条的规定，请各执行机构今后凡为任何国家提交采用HCFC技术的单个项目或若干项目，均须附上该国政府的一封信。该国应在这封信中：

- (a) 证实已经对有关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该国在第2F条下就HCFC技术作出的承诺进行了审查；
- (b) 声明该国在进行上述审查后仍然决定，所涉项目在目前必须使用HCFC作为过渡技术；
- (c) 声明该国理解，多边基金在今后将不为这些公司停用HCFC提供任何经费。

(第27/13号决定)

36. 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在执委会通过该决定之后指出，执行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中包括29个申请采用HCFC技术的项目，经费总额为600万美元，停用量达574 ODP吨CFC。但是，他认为，没有任何理由继续采用HCFC技术，因为这种物质无论在短期还是在长期均带来严重的ODP影响，况且现在已经有了更为安全的替代技术。他提到为印度的Whirlpool公司举办的项目，指出，世界上其他地区的类似企业正在采用非HCFC技术。他表示认为，这些公司正在把过时的技术甩给第5条国家。他最后对甲基溴用量的增加以及开始使用新的ODS，特别是正丙基溴表示关注。

37. 一名代表欢迎就采用HCFC技术的项目作出的决定，但是指出，有必要举行更为全面的讨论，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可参加这一讨论。他因此请求把有关HCFC项目的

政策问题列入执行委员会下次全体会议的议程，他的代表团准备向该次会议提交一份供讨论的文件。

38. 还有一名代表希望正式提出，只要《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采用某种技术来取代各类CFC，每个国家便均有主权来决定是否在其停用项目中采用该技术。确实存在改变《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程序，但是他认为，执行委员会不是对任何国家的技术选择提出批评的适当场所。

(三) 项目对部门中的剩余耗量所产生影响

3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项目对部门中的剩余耗量所产生影响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3 - 14段），决定请各执行机构和各国在提交项目时，应在秘书处协助下提供最新的部门ODS耗量数据和整个国家的数据，以使各国能够更好地评估项目提案对其实施本国停用方案和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第27/14号决定）

(四) 重新提交印度Whirlpool公司的项目

40. 印度Whirlpool公司的项目是第二十六次会议推迟到本次会议审议的，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重新提交该项目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5 - 16段），决定如下：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已经根据执委会第26/32号决定提供了更多关于技术选择的理由和产量的资料；
- (b) 核准世界银行提交的这个项目，其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

（第27/15号决定）

(五) 对压缩机项目提供追补供资

4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对压缩机项目提供追补供资的评论和建议，特别是关于工发组织为中国一家压缩机工厂的改造工程提出的追补供资申请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7 - 19段），决定如下：

- (a) 只有在有关工厂将其全部生产改为无CFC技术，并销毁了专门用于制造CFC-12压缩机的设备之后，才可提交追补供资项目提案；

- (b) 请中国政府编写一份资料性文件，说明该国尚存的符合多边基金供资条件的压缩机制造厂商的情况。

(第27/16号决定)

(六) 追补供资项目中的行政费用

4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追补供资项目中的行政费用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20 - 23段), 决定如下:

- (a) 注意到, 小组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 追补供资项目当前的支助费率过高;
- (b) 在本次会议上无法确定追补供资项目的新的支助费率, 并决定把该提案放到根据第26/41号决定对整个行政支助费用问题进行审查的框架内进行。

(第27/17号决定)

(七) 低耗量国家的划分

4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低耗量国家划分问题的评论和建议, 它特别是关于在确定一个缔约国作为低耗量国家的地位时是否应把甲基溴耗量考虑在內的问题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24 - 25段), 决定在为确定低耗量国家地位计算ODS耗量时, 不把根据第7条上报的甲基溴耗量包括在內。

(第27/18号决定)

(八) 海关培训

4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中举办海关培训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26 - 27段), 决定如下:

- (a) 在有关的法规已经出台或在颁布这类法律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之前, 不向海关培训项目支付任何经费;
- (b) 请各执行机构向正在编制立法的各国提供与海关主管机构有关的ODS问题资料, 以便其作为有关利益方面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对立法过程作出贡献;
- (c) 在顾及执委会第25/32号决定的情况下对海关培训项目进行逐案审议, 以便确定是否应该在其中包括化学品检查设备。

(第27/19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4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申请双边合作经费的项目提案以及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28 - 43段), 决定如下:

(a) 核准本报告附件二中开列的各项申请和条件；

(b) 请司库将项目经费数额冲抵如下：

(一) 在加拿大1997 - 1999年应缴捐款中用该国双边捐款冲抵358,660美元；

(二) 在法国1997 - 1999年应缴捐款中用该国双边捐款冲抵117,000美元；

(三) 在德国1997 - 1999年应缴捐款中用该国双边捐款冲抵1,570,237美元；

(四) 在芬兰1997 - 1999年应缴捐款中用该国双边捐款冲抵20,000美元。

(第27/20号决定)

46. 执行委员会还根据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就秘书处付诸个别审议的项目分别作出决定如下。

智利制冷剂管理计划编制项目 (加拿大)

4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31 - 32段)，决定核准以上项目，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并把该项目作为在非低耗量国家举办的三个试点项目之一。将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举办一个这样的试点项目。

(第27/21号决定)

为老挝提供编制国别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技术援助 (法国)

4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33 - 34段)，决定核准以上项目，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但有一项谅解是，应该注意避免与类似活动发生重叠。

(第27/22号决定)

加纳空调技术援助 (法国)

4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35 - 36段)，决定核准以上项目，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但有一项谅解是，应该注意避免与类似活动发生重叠。

(第27/23号决定)

约旦空调部门技术援助 (法国)

5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37 - 38段), 决定核准以上项目, 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 但有一项谅解是, 应该注意避免与类似活动发生重叠。

(第27/24号决定)

在埃及制订制冷剂管理计划 (德国)

51.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39 - 40段), 决定核准以上项目, 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 并把该项目作为在非低耗量国家举办的三个试点项目之一。将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举办一个这样的试点项目。

(第27/25号决定)

西亚国家(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和也门)哈龙库管理计划 (法国和德国, 并由环境规划署举办其中一个组成部分)

5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41 - 42段), 意识到, 根据第18/22号决定, 应为一个国家的哈龙库提供经费的上限应以该国的哈龙耗量为准, 决定推迟就该项目作出决定, 以待提供充分的哈龙耗量数据。

(第27/26号决定)

(c) 工作方案

(一) 开发计划署1999年工作方案

5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44 - 56段), 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UNEP/OzL.Pro/ ExCom/27/16号文件所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方案, 同时考虑到第二十六次会议已核准为开发计划署1999年工作方案提供337,870美元的预付经费。执委会并对具体提案修正如下。

(第27/27号决定)

提交项目编制提案的标准

5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46 - 47段), 决定如下:

- (a) 核准为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和秘鲁提交的项目编制申请, 其供资额如本报告附件二所示;
- (b) 按照第23/51号决定的意图, 在某个国家提交项目编制申请时, 如果执行委员会为其核准的项目的停用量已经超过该国基准耗量的80%, 执行机构应清楚地开列每个部门的剩余耗量。

(第27/28号决定)

巴林: 编制两个商用制冷次部门的项目

5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48 - 49段), 决定如下:

- (a) 注意到秘书处代表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指出, 巴林的国别方案显示, 该国商用制冷次部门的CFC耗量来自最后用户 (维修部门), 而开发计划署查明了两个生产CFC-12水冷设备, 但没有列入国别方案的企业;
- (b)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巴林的项目编制申请。;
- (c) 在这种情况下和其他类似情况下, 执行机构应在提交项目提案之前, 或与项目提案一道, 提交国别方案概况表的有关修正, 在其中开列最新的部门耗量数据。

(第27/29号决定)

中国: 编制溶剂部门的项目

5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部分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50 - 51段), 决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代表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指出, 在该机构为中国溶剂部门提交的两个项目中, 第一个项目 (中国溶剂计划) 已经撤回, 并请求在讨论溶剂部门计划时审议该这个问题; 第二个项目 (为Irico(Caihong)Colour Picture Tube Factory编制的项目) 仍然需要进一步工

作方可完成，但是，开发计划署准备用自己的经费进行这项工作，因此撤回经费申请。

(第27/30号决定)

尼泊尔：编制一个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和一个商用制冷次部门的项目

5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52 - 53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为尼泊尔编制项目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是，开发计划署将在提交项目提案之前或随同项目提案一并提交国别方案的相应修正案，在其中列入关于部门耗量的最新数据。

(第27/31号决定)

甲基溴替代技术示范项目

5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54 - 55段)，决定如下：

- (a) 注意到对甲基溴替代技术示范项目的功效表示的疑问，其理由是，这些项目持续时间长，因此对缔约国实现在2002年冻结甲基溴耗量目标的能力作用很小，并注意到迅速编制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b) 在根据第24/12号决定订正应在1999年5月完成的甲基溴项目准则时，进一步编制其中有关投资项目的准则。

(第27/32号决定)

59. 关于提供经费，以便为玻利维亚 (棉花和大豆) 和莫桑比克 (烟草) 编制土壤熏蒸方面的甲基溴替代技术示范项目的申请，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55段)，决定核准这些项目申请，但条件是，这些项目将采取停用项目的形式，示范活动应仅占其中一小部分。

(第27/33号决定)

60. 农药行动网的代表 (同时代表地球之友组织) 强调，迫切需要帮助第5条国家实现在2002年冻结甲基溴的目标。她表示，希望经过订正的甲基溴项目准则将重视让地方一级的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编制和执行这些项目的必要性。

哥斯达黎加：延长旨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停用消耗臭氧物质的体制建设项目：第3期

6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56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为哥斯达黎加举办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

（第27/34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1999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6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57 - 74段），决定按本报告附件所示经费数额核准UNEP/OzL.Pro/ExCom/27/17和Corr.1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案，并对具体提案作出以下修正：

- (a) 在有关法规已经出台或已经在颁布这些法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之前，不为海关培训项目支付任何经费；
- (b) 请环境规划署向正在制订法规的国家提供资料，阐述与海关管理机构有关的ODS问题，以便使这些机构可以作为利益有关方面为法规制订过程提供非正式投入。

（第27/35号决定）

巴哈马：编制一个结束性停用计划

6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59 - 60段），决定核准提供经费，用于在巴哈马编制一个结束性停用项目，经费数额如本报告附件所示，但有一项谅解是，将把任何不需要的经费退还多边基金。

（第27/36号决定）

中国：编制制冷设备维修部门的培训战略和计划

6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61 - 62段），决定把审议这项提案推迟至其第二十九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重新编制这项提案时，将获得关于各机构

(特别是环境规划署)以及各双边赞助者和工发组织在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方面所取得经验的补充资料,在编制本项目提案和为其他高耗量国家编制项目提案时将考虑到这些资料。

(第27/37号决定)

科摩罗：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

6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63-64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科摩罗的项目编制申请,但有一项谅解是,将以更新国别方案的形式提出制冷剂管理计划。

(第27/38号决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臭氧办公室

刚果民主共和国：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

6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65-66段),决定如下:

- (a) 按32,270美元的供资额度先核准为期一年的体制建设项目,以便获得完成国别方案和制冷剂管理计划所需的数据;
- (b) 推迟审议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提案,以待执行委员会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别方案。

(第27/39号决定)

也门：编制制冷剂管理计划

6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67-68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也门的项目编制申请,但有一项谅解是,将以更新国别方案的形式提出制冷剂管理计划。

(第27/40号决定)

全球项目：西亚国家的哈龙库管理计划

68. 执行委员会根据推迟审批为西亚国家编制哈龙库管理计划的双边/环境规划署合办项目的决定（见上文第 52 段），并根据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69段），决定推迟对环境规划署所负责的组成部分提供经费。

（第27/41号决定）

全球项目：阐述对《京都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都有利的技术选择的概况介绍

6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70 - 71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所述的供资额度核准编制概况介绍的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应重新编制项目，以删去背景资料 and 把重点放在技术概述上，并分析改造工作对多边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无污染发展机制的影响。在本项目下进行的第一次分析将侧重二氧化碳问题。

（第27/42号决定）

全球项目：编制对生产家用和小型商用制冷设备的中小企业进行改造的手册

7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第72段），决定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

（第27/43号决定）

全球甲基溴项目

(a) 在拉丁美洲和非洲举办两个甲基溴替代技术农民培训和教育方案

(b) 两个为推广人员培训教师举办的区域培训班

(c) 编制推广人员培训手册

(d) 各国农民的培训和建立试验性农民实地学校

7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73段），决定核准上述项目，但根据环境规划署代表所作的保证有一项谅解，即设计项目的方式要确保教材和培训活动确实落实在其所针对的小农户身上。

（第27/44号决定）

为农民编制具体作物手册

7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74段），决定推迟关于为农民编制具体作物手册的上述提案，以待在实地以及从示范项目获得更多的经验。

(第27/45号决定)

73. 农药行动网的代表在该决定通过之后表示，坚决支持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甲基溴项目，特别是举办试验性农民实地学校的活动，因为这些项目和活动在提供有关甲基溴替代技术的资料方面具有很大潜力，在向小农户提供这些资料方面尤其如此。

(三) 工发组织1999年工作方案

7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75 - 76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 UNEP/OzL.Pro/ExCom/27/18和Corr.1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作为对1999年工作方案的预付费核准的190,970美元。执委会并对具体提案提出修正和意见如下。

(第27/46号决定)

提交项目编制提案的标准

7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77 - 78段)，决定如下：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以下国家的项目编制申请：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和马来西亚；
- (b) 按照第23/51号决定的意图，在为一个国家提出项目编制申请而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了停用超过该国基准的80%的项目时，执行机构应明确说明所有部门中的剩余耗量。

(第27/47号决定)

科特迪瓦：可可豆的熏蒸示范项目编制

7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79 - 80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科特迪瓦的项目编制申请，但有一项谅解是，该国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正式程序已经开始并必将完成，而且根据以前的各项决定，除非科特迪瓦表示打算在九个月的期限内完成批准《修正案》，否则将不提供任何资金。

(第27/48号决定)

利比亚：编制国别方案

7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1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利比亚的国别方案编制申请，但根据工发组织代表所作的澄清，有一项谅解是，可以从陆上或海上、但不能乘飞机前往利比亚视察项目。

（第27/49号决定）

制冷剂管理计划：墨西哥、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

7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2段），决定如下：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巴基斯坦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编制申请，但条件是，这个项目是在试行基础上为非低耗量国家编制的项目之一，每个主要的地理区域都有一个这样的项目；
- (b) 不核准墨西哥和尼日利亚的的制冷剂管理计划编制申请。因为智利和埃及的项目提案已涵盖了拉丁美洲和非洲。

（第27/50号决定）

摩洛哥：编制气雾剂部门的投资项目

7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3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摩洛哥的项目编制申请，并有一项谅解是，工发组织将在提交项目提案之前或随同提案提交载有部门耗量最新数据的对国别方案概况表的有关修正。

（第27/51号决定）

阿曼：编制国别方案

8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4段），并注意到臭氧秘书处代表在小组委员会会议上说明，阿曼尚不是《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决定不核准这个项目，但在阿曼批准了《议定书》后可再次提交这个提案。

（第27/52号决定）

苏丹：编制气雾剂部门的一个投资项目

8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5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苏丹的项目编制申请，并有一项谅解是，工发组织将在提交项目提案之前或随同提案提交载有部门消耗最新数据的对国别方案的有关修正。

（第27/53号决定）

叙利亚：编制气雾剂部门的投资项目

8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6段），决定按照本报告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叙利亚的项目编制申请，并有一项谅解是，工发组织将在提交项目提案之前或随同提案提交载有部门消耗最新数据的对国别方案的有关修正。

（第27/54号决定）

委内瑞拉：烟草种植中的甲基溴替代技术讲习班

8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7段），决定按照本报告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关于为委内瑞拉举办甲基溴讲习班的申请。

（第27/55号决定）

也门：编制气雾剂部门的一个投资项目

8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88段），决定按照本报告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也门的项目编制申请，并有一项谅解是，工发组织将在提交项目提案之前或随同提案提交载有部门消耗最新数据的对国别方案的有关修正。

（第27/56号决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的项目

85.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89段), 其中显示, 有人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的确切地位表示关注, 还有人表示认为, 应该继续将该国视为缔约国, 符合获得多边基金供资的条件。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国的各种项目和活动。

(第27/57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1999年工作方案

86.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90 - 98段), 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 UNEP/OzL.Pro/ExCom/27/19中所载的世界银行工作方案, 同时考虑到第二十六次会议曾核准提供158,200美元作为对1999年工作方案的预付资金。执委会并对具体提案提出修正和意见如下。

(第27/58号决定)

提交项目编制提案的标准

87.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91 - 92段), 决定如下: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以下国家的项目编制申请: 中国、印度尼西亚、约旦和马来西亚;
- (b) 按照第23/51号决定的意图, 在为一个国家提出项目编制申请而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了停用超过该国基准的80%的项目时, 执行机构应明确说明所有部门的剩余消耗。

(第27/59号决定)

中国: 编制泡沫、商用制冷和CFC生产部门的项目

8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93段), 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中国的项目编制申请。

(第27/60号决定)

印度：编制制冷、溶剂和CFC和哈龙生产部门的项目

89.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94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有所削减的经费数额核准印度的项目编制申请。

（第27/61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编制泡沫和哈龙再循环和部门的项目

9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95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印度尼西亚的项目编制申请，但有一项谅解是，这项活动将只限于编制泡沫部门的项目。

（第27/62号决定）

马来西亚：编制溶剂部门的项目和一项全国CFC停用方案

91.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96段），决定如下：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印度尼西亚的项目编制申请，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个方案是实验性的以及在除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没有类似方案。
- (b) 注意到这样的建议，即世界银行应同在马来西亚活动的其他执行机构协商，以便利用这些机构在拟订和执行这项方案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第27/63号决定）

泰国：编制一项全国CFC停用方案

92.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97段），决定如下：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泰国的项目编制申请，但有一项谅解是，这个方案是实验性的以及在除马来西亚之外的其他国家没有类似方案；

- (b) 注意到这样的建议：世界银行应同在泰国活动的其他执行机构协商，以便在拟订和执行这项方案方面利用这些机构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第27/64号决定)

土耳其：编制泡沫、商用制冷、制冷循环和哈龙部门的项目

93.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98段），决定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土耳其的项目编制申请。

(第27/65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一) 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

9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99 - 103段），并审议了在讨论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表示的意见，核准按照秘书处在项目评价表中提出的建议，为本报告附件三开列的项目和活动提供经费。

(第27/66号决定)

95. 应执委会一名成员的请求，把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的以下两个项目付诸个别审议：

斯里兰卡：消灭茶叶线虫的甲基溴替代技术示范项目

9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00 - 101段），决定按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该项目，但有一项条件是，斯里兰卡政府将出具一封信，在其中声明，将不再为茶叶种植园的甲基溴项目申请任何经费，在该项目的24个月执行期结束后，斯里兰卡的茶叶种植业将停用甲基溴。开发计划署应在向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之前收到这封信，否则将撤销该国项目并退还经费。

(第27/67号决定)

津巴布韦：示范项目：采用替代技术，以取代使用甲基溴在气密聚氯乙烯薄膜和塑料布下对堆存的袋装玉米进行熏蒸的技术

9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02段），决定按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该项目，但条件是：

- (a) 一旦示范项目产生成果，开发计划署应立即编制投资项目；

- (b) 津巴布韦政府应出具一封信，在其中声明，该国保证，示范项目和投资项目一旦完成，将停止把甲基溴用于项目所涉用途。将把收到这封信作为核准投资项目的条件。

(第27/68号决定)

(二) 供个别审议的项目

阿根廷：在Asisthos SRL通过ETO在灭菌过程中消除CFC

98. 执行委员会根据关于消毒剂次部门的决定，核准按本报告附件二所示经费数额核准上述项目。

(第27/69号决定)

中国：在Beijing Embraco Snowflake Compressor Co. Ltd. (BESCO)的家用制冷压缩机生产中停用ODS

9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05和106段），并注意到已经就追补供资的压缩机项目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41段），决定如下：

(a) 推迟对该项目的审议；

(b) 在计算工发组织的1998年业务计划指标时继续将该项目包括在内。

(第27/70号决定)

哥斯达黎加：在Refrigeracion Hermanos Gonzalez S.A. 制造商用制冷设备时分别改用HCFC-141b和HFC-134a, 停用CFC-11和CFC-12

哥斯达黎加：在Refrigeracion Omega S.A.制造商用制冷设备时分别改用HCFC-141b和HFC-134a, 停用CFC-11和CFC-12

哥斯达黎加：在Quena S.A.制造商用制冷设备时分别改用HCFC-141b和HFC-134a, 停用CFC-11和CFC-12

哥斯达黎加：在Refrigeracion Wimmer Hnos, S.A.制造商用制冷设备时分别改用HCFC-141b和HFC-134a, 停用CFC-11和CFC-12

10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07和108段），并注意到已经就确定低耗量国家地位的方式作出决定，根据该决定，哥斯达黎加应划为低耗量国家，因此，不应对以上项目使用成本效益阈值。执委会从而决定按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经费数额核准以上四个项目。

（第27/71号决定）

印度：在Whirlpool India Limited的家用冰箱生产中停用CFC

101. 在以上对议程项目6(a)所进行讨论（见上文第35 - 38段和第40段）时已经核准该项目。

伊朗：在Iran Compress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ICMC)用HFC-134a取代CFC-12作为制冷剂

102.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10和112段），决定如下：

- (a) 把上述项目推迟到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以便先得到经过核对的数据，并将其与项目提案一并提交；
- (b) 在计算工发组织的1998年业务计划指标时应继续将该项目包括在内；
- (c) 为了能够对数据进行核对，今后凡根据第26/26和第26/36号决定提交的项目均须提供下列数据：下游制造厂商生产的台数、制造厂商的CFC耗量以及这些企业使用的CFC压缩机数量。如果可能，应提供三年的数据。

（第27/72号决定）

南斯拉夫：在Obod Electroindustjia的家用冰箱/冰柜生产中用环戊烷发泡剂取代CFC-11，用HFC-134a制冷剂取代CFC-12

10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13段），决定推迟对该项目的审批。

（第27/73号决定）

(e) 政策问题

考虑划分一个新的运输制冷次部门的可能性

10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114和115段), 决定如下:

- (a) 可以把组装、安装和装灌制冷系统的活动作为一个新的次部门对待, 使其有别于主要涉及制造活动的家用和商用制冷次部门;
- (b) 这个新的次部门尚有待充分界定, 其企业的活动可能与商用制冷次部门企业的活动有重叠之处;
- (c) 如果企业的活动与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典型商用制冷项目的活动相同, 可将其项目继续视为商用制冷次部门的项目;
- (d) 只要对ODS设备予以销毁, 资本设备的增支费用应该继续在与商用制冷次部门同样的基础上符合供资条件;

(第27/74号决定)

105.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情况: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未能解决对该次部门的耗量进行数量统计的问题, 因此无法确定增支经营费用或增加经营节省。

106. 执行委员会请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提供更多资料, 以说明这个新的运输制冷次部门将给多边基金带来的影响。

(第27/75号决定)

(二) 泡沫工业挥发损耗造成的ODS耗量的供资资格

10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 第116和117段), 决定如下:

- (a) 重申第26/13(a)和(b)号决定, 执委会在其中:

- (一) 请各执行机构在编制项目时务必极为谨慎, 保证ODS耗量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并向秘书处提交企业通常提供的关于企业所购买ODS和在产品中所使用ODS的数字;

(二) 请其项目正在编制之中的企业提供有关记录，以便尽可能向执行机构提供有关ODS购买和使用情况的最准确资料；

(b) 请各执行机构在编制泡沫项目时在上文第(a)(一)和(二)段的范围内确定在生产中出现的ODS挥发损耗；并

(c) 把损耗视为企业的合格耗量，但以购入并用于泡沫生产的ODS数量的10%为上限。

(第27/76号决定)

(三) 对商用制冷设备最后用户停用ODS项目予以审议的条件

108.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 (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18和121段)，其中包括：

(一) 关于该部门的资料尚远远不够；

(二) 供资应集中于化工生产部门，而不是最后用户的改造；

(三) 应该把涉及面广的项目放在优先地位；

(四) 应该允许为非低耗量国家举办这类项目；

(五) 鉴于当前CFC价格仍然低廉，最后用户的改造在经济上仍不可行或不可持续；

(六) 该文件对于低耗量国家特别重要，因为这些国家得不到其他类型的投资项目供资，而且，由于这笔专用资金也许是这些国家为在2005年把CFC耗量减少50%所能得到的唯一援助；

(七) 该文件第29段开列的将获得援助的各种用途应包括医院制冷系统；

(八) 应该澄清“次要资本开支项目”的含义；

(九) 应把“更换压缩机”列为符合供资条件的费用；

决定如下：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编写拟议的初步准则所进行的工作；

(b) 请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参照小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拟议的准则进行完善。

(第27/77号决定)

(四) 反应剂：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第X/14号决定（第3、5和6段）的执行办法

10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22和126段），包括小组委员会建议其通过的反应剂项目框架准则/广泛原则草案（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24段），决定如下：

- (a) 可以采用UNEP/OzL.Pro/ ExCom/27/40号文件中介绍的双管齐下方式，以便开始第X/14号决定的初步执行工作；
- (b) 通过本报告附件三所载，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提议的反应剂项目框架准则/广泛原则草案；
- (c) 各机构可根据商定的广泛原则提交数据有限、符合这些原则的项目，以供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 (d) 随着审议并核准更多的项目，将获得一套关于成本效益、释放限度及其他与供资条件和确定增支费用有关的资讯。这套资讯可以成为执行委员会（为执行第X/14号决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释放限度的依据，并成为可能在以后为该决定所列每一反应剂用途编制的更加详尽的准则的依据。

(第27/78号决定)

110.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文件（UNEP/OzL.Pro/ExCom/27/40号文件）附件二所载题为“在印度Excel Industries有限公司的农药厂用无ODS反应剂取代四氯化碳”的项目有助于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可以成为令人满意的项目提案，符合提交秘书处，供其根据既定程序予以审查的条件。

(f) 中国的溶剂部门停用计划

111.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UNEP/OzL.Pro/ExCom/27/13号文件，第127和128段），决定成立一个关于中国溶剂部门停用计划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基金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工作，并将：

(a) 向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

(b) 紧接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c) 由下列国家组成：巴哈马、巴西、中国、日本、瑞典（主席）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27/79号决定）

议程项目7： 国别方案

11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下列国家的国别方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UNEP/OzL.Pro/ExCom/27/42 ） 、 刚 果 民 主 共 和 国（ UNEP/OzL.Pro/ExCom/27/43 ） 和卡塔尔（ UNEP/OzL.Pro/ExCom/27/44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卡塔尔

113. 执行委员会经过讨论，作出以下决定：

(a) 核准波黑和卡塔尔的国别方案，并指出，核准这些国别方案并不意味着核准其中的项目或其经费数额；

(b) 请波黑和卡塔尔的政府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别方案的决定（ UNEP/OzL.Pro/ ExCom/10/40，第135段）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关于国别方案执行进度的资料。首次报告应使用核准的格式提供关于1999年4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料，最迟于2001年5月1日之前提交基金秘书处。

（第27/80号决议）

(c) 刚果民主共和国

114.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该国国内局势，无法收集1995 - 1997年期间的基准数据，以便确定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情况，而且该国的CFC耗量很高，决定核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别方案，同时有一项谅解是，应提交关于ODS耗量的基准数据，执行委员会则将在一年内对此问题进行复审。

（第27/81号决议）

115. 一名代表请执委会要求环境规划署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密切合作，以鼓励该国提供有关数据，并向执行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议程项目8： 化工生产部门

116. 执行委员会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由下列国家组成：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意大利和美国）组长、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分组1999年1月13日在巴黎举行的第八次会议和1999年3月21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ExCom/27/45/Add.1）。基金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组长特别赞扬David Clare先生，他在缔结关于化工生产部门的协定方面付出了极大努力。

117. 执行委员会热烈欢迎缔结在中国的化工生产部门关闭CFC生产设施的协定。若干代表表示，这项协定是辛勤努力的成果，由于中国当前是各类CFC的最大生产国和耗用国，这项协定确实是一个里程碑。他们赞扬中国政府和分组成员取得这一成就。一名代表提请注意与此密切有关的把四氯化碳作为原料的问题，他指出，今后任何关闭CFC工厂的协定均应把这种物质也考虑在内。

118. 中国代表向执委会保证，该国政府将遵守这个将由世界银行执行的项目中的规定，并接受商定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程序。

119. 印度代表对分组未能就该国的化工生产部门提案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并强调，亟需克服障碍，达成协定。

120. 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拟议的《中国化工生产部门协定》；
- (b) 请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根据《协定》中的条款监测其执行情况，并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和世界银行的经费申请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出现的任何不合规定之处；
- (c) 请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在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后举行会议，以便商定印度的化工生产部门提案，并在此之前尽一切努力促进达成协定；
- (d) 请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出这种申请，并请秘书处通知分组收到这些申请，并向提出申请的缔约国通报既定的程序和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 (e) 注意到，除以上第(c)分段提到的会议之外，分组已商定，根据其任务规定，将视必要和在未决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召开会议。

(第27/82号决定)

议程项目9： 向非第5条国家的出口：合格项目准则

121.执行委员会收到UNEP/OzL.Pro/ExCom/27/45号文件，其中载有印度以前在执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执行委员会当时决定，由于该次无法审议这项草案，可将其重新提交第二十七次会议（第26/44号决定）。

122.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酌情与各国协商，并在第二十八次会议之前就此问题向执委会成员提交一份文件，以供该次会议审议。

（第27/83号决定）

议程项目10： 优惠贷款

123.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优惠贷款的构想文件（UNEP/OzL.Pro/ExCom/27/47），其中答复了对优惠贷款表示的担心，并举例说明不同的贷款机制如何运作。

124.执委会成员对美国进行的工作以及意大利和德国提供的协助表示赞赏。执委会回顾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0条规定了优惠贷款，缔约国会议已请执行委员会就进一步措施作出决定，以便在1996年底之前开始采用优惠贷款方式（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报告附件五第10段(UNEP/OzL.Pro.7/12)）。

125.一些代表认为，第5条国家将难以建立管理贷款的机制，不应让这些国家作出任何将使其债务问题恶化的承诺。一名代表对考虑采取这种新颖的方式表示欢迎，但是强调说，这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只要第5条国家和非第5条国家仍然在这个问题上持相反意见，就无法达成共识。这个问题无法在执行委员会一级解决，需要在缔约国会议上举行谈判，通过政治方式解决。

126.另一些代表赞成优惠融资方式，认为这个办法将成为赠款方式的补充，并可以适用于原来不符合供资条件的项目。应该对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以便确定贷款方式是否适当。

127.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表示拥护任何创新的融资构想，只要这些构想能够使根据执行委员会现行政策无法得到资金的项目得到资助，并有助于减少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退化。

128.鉴于现阶段无法达成任何共识，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请秘书处与各执行机构合作，为执委会下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在其中概述过去的决定并介绍迄今在贷款方面获得的经验；
- (b) 请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合作制订实际构想，突出说明可能与这些构想有关的问题和困难，包括关于一些国家缺乏管理能力的担心以及使已经处于经济危机之中的国家债务增加的忧虑；
- (c) 在下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第27/84号决定)

议程项目11： 其他事项

制冷剂管理计划

129.由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意大利、乌干达、美国和瑞典组成的联系小组的组长、瑞典代表介绍了该小组举行会议的情况，参加该次会议的还有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

130.该小组指出，在制冷剂管理计划方面采取的方式受若干因素制约，这些因素可能妨碍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小组提到的因素包括时间限制、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逐项目审批制度、各类CFC仍然供应充足和价格低廉、低耗量国家的情况、缺乏政策和法律框架、各执行机构的效绩指标。该小组指明了在改变现行做法方面需要采取若干措施，并认为有必要对各种资料和实地经验进行收集和消化，并从中得出结论。此外，还有必要继续就这个创新办法进行卓有成效的讨论。

131.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请执委会成员和各执行机构，包括双边机构，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送交其意见和实地经验，以便该联系小组在执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期间进行讨论时参考，并同时顾及UNEP/OzL.Pro/ExCom/27/Inf.4号文件以及可能与其他政策问题之间存在的联系；
- (b) 请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与编制和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有关的效绩指标。

(第27/85号决定)

甲基溴部门项目准则

132. 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成立一个工作组来订正现行的甲基溴部门项目准则，该工作组的成员为：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在其中列入实地专家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提供的资料以及任何执行机构的示范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以供该工作组研究和提交执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第27/86号决定)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3. 执行委员会决定，其第二十八次会议定于1999年7月14 - 16日在蒙特利尔举行。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以及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将于7月12日和13日在同一地点举行会议。

(第27/87号决定)

议程项目12： 通过报告

134. 执行委员会在UNEP/OzL.Pro/ExCom/27/L.1和Add.1号文件基础上通过本报告。

议程项目13： 会议闭幕

135. 在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1999年3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时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截至1999年3月23日的基金收支情况 (美元)	
收入	
收到捐款：	
- 包括期票兑付在内的现金缴款	726,732,633
- 期票	91,434,182
双边合作	25,206,459
利息收入	69,854,857
杂项收入	3,694,437
收入总计	916,922,568
拨款和专用款	
- 开发计划署	249,704,416
- 环境规划署	37,259,275
- 工发组织	180,687,706
- 世界银行	357,335,712
向执行机构的拨款总额	824,987,109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 - 1998年)	
- 包括至2001年的工作人员合同拨款	25,593,640
第二十二次会议核准的监测和评价活动	
- 执行委员会会议	361,000
第二十四次会议核准的技术稽核活动	
- 执行委员会会议	600,000
双边合作	25,206,459
用于抵销期票价值减少的拨款	
- 新的双边项目	0
拨款和供资总额	876,748,208
可用于新拨款的结存款额	40,174,360

截至1999年3月23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1991-1998年缴款和其他收入概况

说明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总额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认捐额	53,308,224	72,797,293	108,923,724	142,630,330	142,404,091	147,905,193	157,144,159	157,545,040	157,897,921	1,140,555,975
现金支付	46,830,898	60,593,998	98,601,546	126,094,743	123,045,549	109,054,933	103,422,004	51,413,469	7,675,494	726,732,633
双边援助	-	2,950,669	1,382,028	4,830,902	3,342,198	3,916,341	4,168,969	4,615,352	-	25,206,459
期票	-	-	-	-	4,311,659	13,392,022	19,402,154	50,726,078	3,602,270	91,434,182
付款总额	46,830,898	63,544,667	99,983,574	130,925,645	130,699,406	126,363,296	126,993,127	106,754,899	11,277,764	843,373,274
有争议的捐款	-	-	-	-	-	8,098,267	-	-	-	8,098,267
未付认捐额	6,477,326	9,252,626	8,940,150	11,704,685	11,704,685	13,443,630	30,151,032	50,790,141	146,620,158	289,084,434
付款/认捐 %	88%	87%	92%	92%	92%	85%	81%	68%	7%	74%
利息收入	540,614	1,757,933	3,025,097	5,701,779	11,211,677	11,612,277	18,328,786	17,676,694	-	69,854,857
杂项收入	703,334	522,219	216,520	651,433	428,554	263,321	533,982	375,074	-	3,694,437

收入总额	48,074,846	65,824,819	103,225,191	137,278,857	142,339,637	138,238,894	145,855,895	124,806,666	11,277,764	916,922,568
------	------------	------------	-------------	-------------	-------------	-------------	-------------	-------------	------------	-------------

累计数字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1991-1998	1991-1999
认捐总额	235,029,24 1	432,939,61 4	472,587,12 0	982,658,054	1,140,555,97 5
付款总额	210,359,13 9	387,988,34 7	245,025,78 9	832,095,511	843,373,274
占认捐总额的百分比	90%	90%	52%	85%	74%
收入总额	217,124,85 6	417,857,38 8	281,940,32 5	905,644,805	916,922,568

未付捐款总额	24,670,102	44,951,267	227,561,331	150,562,543	297,182,701
占认捐总额的百分比	10%	10%	48%	15%	26%
经济转型期国家尚未支付的捐款	24,670,102	31,439,460	34,703,856	77,781,591	90,952,549
占认捐总额的百分比	10%	7%	7%	8%	8%

截至1999年3月23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
信托基金1999年缴款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结缴款
澳大利亚	2,719,451	0	0	0	2,719,451
奥地利	1,589,409	47,482	0	0	1,541,927
阿塞拜疆	215,902	0	0	0	215,902
白俄罗斯	537,459	0	0	0	537,459
比利时	1,851,248	0	0	0	1,851,248
加拿大	5,700,741	0	0	0	5,700,741
捷克共和国	477,741	0	0	0	477,741
丹麦	1,318,383	0	0	0	1,318,383
芬兰	1,134,636	0	0	0	1,134,636
法国	11,773,570	0	0	0	11,773,570
德国	16,615,295	0	0	3,602,270	13,013,025
希腊	698,237	0	0	0	698,237
匈牙利	257,245	0	0	0	257,245
冰岛	55,124	0	0	0	55,124
爱尔兰	385,868	0	0	0	385,868
以色列	491,522	58,101	0	0	433,421
意大利	9,550,235	0	0	0	9,550,235
日本	28,361,303	0	0	0	28,361,303
拉托维亚	139,131	0	0	0	139,131
列支敦士登	18,375	0	0	0	18,375
立陶宛	156,185	0	0	0	156,185
卢森堡	128,623	0	0	0	128,623
摩纳哥	18,375	0	0	0	18,375
荷兰	2,916,979	0	0	0	2,916,979
新西兰	440,992	11,643	0	0	429,349
挪威	1,028,982	0	0	0	1,028,982
波兰	620,145	0	0	0	620,145
葡萄牙	505,303	0	0	0	505,303
俄罗斯联邦	8,176,728	0	0	0	8,176,728
斯洛伐克	151,591	5,000	0	0	146,591
西班牙	4,341,016	0	0	0	4,341,016
瑞典*	2,255,491	0	0	0	2,255,491
瑞士	2,223,335	0	0	0	2,223,335
塔吉克斯坦	36,749	0	0	0	36,749
土库曼斯坦	59,718	0	0	0	59,718
乌克兰	2,094,712	0	0	0	2,094,712
联利王国	9,766,137	0	0	0	9,766,137
美利坚合众国	38,833,333	7,553,267	0	0	31,280,066
乌兹别克斯坦	252,652	0	0	0	252,652
共计	157,897,921	7,675,494	0	3,602,270	146,620,158

截至1999年3月23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
信托基金1998年缴款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结缴款
澳大利亚	2,719.451	2,609.451	0	0	110.000
奥地利	1,589.409	1,589.409	0	0	0
阿塞拜疆	215.902	0	0	0	215.902
白俄罗斯	537.459	0	0	0	537.459
比利时	1,851.248	1,851.248	0	0	0
加拿大	5,700.741	4,617.574	548.710	36.617	497.840
捷克共和国	477.741	477.741	0	0	0
丹麦	1,318.383	1,318.383	0	0	0
芬兰	1,134.636	909.205	225.430	0	1
法国	11,773.570	0	662.250	11,113.320	-2,000
德国	16,615.295	992.308	2,609.962	13,013.025	0
希腊	698.237	698.237	0	0	0
匈牙利	257.245	257.245	0	0	0
冰岛	55.124	55.124	0	0	0
爱尔兰	385.868	385.868	0	0	0
以色列	491.522	491.522	0	0	0
意大利	9,550.235	0	0	0	9,550.235
日本	28,361.303	0	0	0	28,361.303
列支敦士登	18.375	18.375	0	0	0
立陶宛	123.236	0	0	0	123.236
卢森堡	128.623	128.623	0	0	0
摩纳哥	18.375	18.369	0	0	6
荷兰	2,916.979	0	0	2,916.979	0
新西兰	440.992	440.992	0	0	0
挪威	1,028.982	1,028.982	0	0	0
波兰	620.145	620.145	0	0	0
葡萄牙	505.303	0	0	0	505.303
俄罗斯联邦	8,176.728	0	0	0	8,176.728
斯洛伐克	151.591	151.591	0	0	0
西班牙	4,341.016	4,341.016	0	0	0
瑞典	2,255.491	1,804.393	0	0	451.098
瑞士	2,223.335	2,223.335	0	0	0
塔吉克斯坦	28.997	0	0	0	28.997
土库曼斯坦	59.718	0	0	0	59.718
乌克兰	2,094.712	0	0	0	2,094.712
联和王国	9,766.137	0	0	9,766.137	0
美利坚合众国	38,833.333	24,384.333	569.000	13,880.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79.603	0	0	0	79.603
共计	157,545.040	51,413.469	4,615.352	50,726.078	50,790.141

截至1999年3月23日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信托基金1991-1998年捐款缴纳情况

缔约国	约定的缴款	现金支付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结缴款
澳大利亚	17 608 744	16 756 236	742 508	0	110 000
奥地利*	9 391 058	9 259 268	116 628	0	15 162
阿塞拜疆	494 986	0	0	0	494 986
白俄罗斯	1 611 288	0	0	0	1 611 288
比利时	12 290 785	12 290 785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0	0	0	0
保加利亚	897 207	897 207	0	0	0
加拿大	36 349 602	32 120 815	3 463 137	36 617	729 033
塞浦路斯	148 670	148 670	0	0	0
捷克共和国	3 704 272	3 704 272	0	0	0
丹麦	8 036 364	7 831 364	205 000	0	0
芬兰	6 843 906	6 421 545	422 360	0	1
法国	72 145 234	33 456 818	3 723 889	30 654 868	4 309 659
格鲁吉亚	0	0	0	0	0
德国	105 646 057	79 540 839	4 957 566	21 147 652	0
希腊	4 334 818	4 334 818	0	0	0
匈牙利	1 935 415	1 935 415	0	0	0
冰岛	351 315	351 315	0	0	0
爱尔兰	2 270 390	2 270 390	0	0	0
以色列	2 557 780	2 557 780	0	0	0
意大利	53 142 977	28 644 156	0	0	24 498 821
日本	155 223 648	121 190 085	0	0	34 033 563
科威特	286 549	286 549	0	0	0
拉托维亚	0	0	0	0	0
列支敦士登	117 106	117 106	0	0	0
立陶宛	123 236	0	0	0	123 236
卢森堡	756 798	756 798	0	0	0
马耳他	28 052	28 052	0	0	0
摩纳哥	96 537	96 519	0	0	18
荷兰	18 260 644	15 343 665	0	2 916 979	0
新西兰	2 810 520	2 810 520	0	0	0
挪威	6 494 946	6 494 946	0	0	0
巴拿马	16 915	16 915	0	0	0
波兰	1 715 214	1 715 214	0	0	0
葡萄牙	2 718 886	2 213 583	0	0	505 303
俄罗斯联邦	71 167 067	0	0	0	71 167 067
新加坡	531 221	459 245	71 976	0	0
斯洛伐克	1 259 554	1 259 554	0	0	0
斯洛文尼亚	61 290	61 263	0	0	27
南非	3 793 691	3 763 691	30 000	0	0
西班牙	25 214 457	25 214 457	0	0	0
瑞典	13 782 397	13 301 299	0	0	481 098
瑞士	13 562 753	13 286 253	276 500	0	0
塔吉克斯坦	28 997	0	0	0	28 997
土库曼斯坦	176 039	0	0	0	176 039
乌克兰	4 885 975	785 600	0	0	4 100 37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 639	559 639	0	0	0
联邦王国	59 628 949	40 433 153	0	19 195 796	0
美利坚合众国	251 418 236	226 341 341	11 196 895	13 880 000	0
乌兹别克斯坦	79 603	0	0	0	79 603
小计	974 559 787	719 057 140	25 206 459	87 831 912	142 464 276
有争议的捐款**	8 098 267	0	0	0	8 098 267
共计	982 658 054	719 057 140	25 206 459	87 831 912	150 562 543

* 尚未缴纳的捐款全部或部分留作双边合作用途。

** 在本表中，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有争议捐款已从其1996年商定捐款中扣除，仅作为累计总数列入。

附件三

反应剂项目的框架准则/广泛原则

一般原则

1. 各国在提交其第一个项目的同时必须提交一份详尽的部门概览，在其中提供关于所有企业的资料，列明所有耗量和释放数据，并指明该国有意寻求多边基金提供补偿的那些企业。上述国家应表明是否已经在其根据第7条提交的耗量报告中提供了有关的耗量资料，如果没有，则表明该国在这方面打算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2. 为了提交项目之目的，一个企业的耗量指的是该企业每年在有关工艺中用作“补充物”的反应剂数量，用ODP吨表示。在提交项目时应提供关于封闭在反应设备中的受管制物质数量的资料。
3. 为了能够对工业合理化选择进行充分审议，项目提案应覆盖该国所有为审议中的具体用途使用反应剂的生产设施。
4. 编制出的项目提案应符合执行委员会所有现行的政策和准则。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根据第18/25和第26/37号决定，考虑到关于通过以新换旧方式更换工厂设备的问题和技术升级问题。
5. 将审议针对第X/14号决定表A所列用途举办的第一批项目。以便提供资料，表明可以合理减少的释放量以及有关费用。
6. 项目应表明，拟议采用何种可行的措施来管制释放量（例如，释放控制技术、工艺改造、工厂合理化或关闭工厂），并列明成本效益和可以减少的释放量。
7. 如果提议采用释放管制措施或改变工艺，提交的项目必须对每种技术为显著减少释放量所需增支费用进行评价。
8. 在开始阶段，将以逐案方式审议反应剂项目的成本效益，以便收集一套资料，作为在适当时间制订正确的成本效益阈值的依据。

附件四

中国化工生产部门协定

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原则上核准向中国提供总额为15,000万美元的经费，用于逐步停止中国的CFC生产，进而关闭全部CFC生产能力。多边基金向中国提供的这笔经费总额将用于：永久性全部关闭附件A第一组和附件B第一组所列各类CFC的所有生产能力，对其予以拆除，并/或发展这些CFC的替代物的生产能力。商定的供资额将按b段的规定并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分期支付：

a. 核准这笔经费的条件之一是，中国同意，该国为了获得在b段规定的供资额，将根据以下时间安排减少其附件A第一组和附件B第一组所列各类CFC的总产量：

中国在下列年份的CFC总产量将不超过为每个年份规定的数量：

1999年：44,931公吨； 2000年：40,000公吨； 2001年：36,200公吨；

2002年：32,900公吨； 2003年：30,000公吨； 2004年：25,300公吨；

2005年：18,750公吨； 2006年：13,500公吨； 2007年：9,600公吨；

2008年：7,400公吨； 2009年：3,200公吨； 2010年：0公吨*

* 经缔约国会议同意的为中国必要用途所需的任何CFC产量均不在此列。

b. 为了帮助中国最后完成其分配系统方面的工作，实现其1999年减少CFC产量的指标和争取实现a段规定的其他减产指标，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在1999年向中国提供2,000万美元经费，其付款方式如下：在执行委员会核准本协定之后付款1,000万美元；在令人满意地核实，中国已经拆除并销毁下列14家总生产能力超过22,500吨的CFC工厂的主要CFC生产设备之后，再付款1,000万美元：

1. Shandong Dongyue Chemical Co. Ltd. : 1条CFC-12生产线，生产能力：5,000公吨 (9)(A3) (括号中的数字是中国 - 世行/SRI工厂编号)
2. Hunan Yiang Chlor-Alkali Chemical Co. Ltd. : 1条CFC-12生产线，生产能力：1,000公吨 (16)(C2)
3. Inner Mongolia Baotou Chemical Plant #1 : 1条CFC-12生产线，生产能力：700公吨 (17)(C5)
4. Jiangsu Jianhu Phosphine Fertilizer Plant : 1条CFC-12生产线，生产能力：500公吨(18)(C1)

5. Sichuan Zigong Fujiang Chemical Plant : 1条CFC-11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1,500公吨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1,000公吨(19)(B4)
6. Zhejiang Linhai Jianxin Chemical Plant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800公吨(20)(B9)
7. Guangdong Huiang Chemical Plant : 1条CFC-11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1,000公吨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3,000公吨 (23)(A14)
8. Henan Hebi Chemical Plant #1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1,500公吨 (25)(A1)
9. Hebei Longwei Floro-Chem Plant #1 : 2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共计 : 1,080公吨 (26)(C3)
10. Guizhou Wiling Chemical Plant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1,500公吨 (27)(C4)
11. Guangdong Zhaoqing Chemical Co. Ltd.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500公吨(28)(A15)
12. Shaanxi Shanzhou Chemical Plant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2,000公吨(30)(C6)
13. Shanghai Shuguang Chemical Plant : 1条CFC-12生产线和1条CFC-113生产线 , 生产能力共计 : 1,000公吨 (32)(A12)
14. Zhejiang Linhai Shuiyang Chemical Plant : 1条CFC-12生产线 , 生产能力 : 500公吨 (35)(B10)

此外, 执行委员会还在原则上同意, 根据提交的年度方案提供经费如下。应向每年最后一次执委会会议提交下一年度的方案, 1999年的方案除外。

年度方案

将实际支付的数额 (百万美元)
将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是否
取得令人满意的绩效予以审批*

1999年	\$20
2000年	\$13
2001年	\$13
2002年	\$13
2003年	\$13
2004年	\$13
2005年	\$13
2006年	\$13
2007年	\$13
2008年	\$13
2009年	\$13

* 1999年的经费将按照b段的规定支付。

本段所述各期付款 (1999年的第一期付款除外) 的条件是, 上文a段所述商定的产量减少指标经独立核实已经完成, 并得到保持, 而且中国遵守了本协定中其他规定。例如, 2003年的付款条件是, 经过令人满意地核实, 中国已经起码在2002年底之前保持了为2001年规定的减少幅度。最后, 中国还同意, 除了本段具体指定将关闭的工厂之外, 在其任何现有CFC工厂停止生产CFC后18个月内, 该国将采取行动保证这些工厂今后无法生产各类CFC, 并对CFC生产设备的关键零部件予以拆毁和销毁。尽管以上规定, 中国可在能够核查的情况下对有关设备和基础设施进行改装, 以便派作除生产消耗臭氧物质以外的其他用途。

c. 中国同意根据《议定书》和本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对停用工作进行准确监测。为了确保不把HCFC生产设施改为生产CFC, 中国同意每年编制一份HCFC生产工厂的清单, 并确保这些工厂不改为生产CFC。中国还同意允许由执行机构进行独立的技术稽核, 并根据执行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指示核实以下情况: 已经把每年的CFC产量减少到在a段中商定的程度, 并执行了b段和c段中关于对工厂进行拆毁和销毁以及防止HCFC生产设施改产的规定。

d. 在利用商定的经费执行在a段中商定的减产规定方面, 执行委员会愿给予中国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因此, 尽管在编写本协定期间所讨论的中国国别方案、部门战略或其他有关化工生产的辅助文件可能载有据信为具体开支项目所必需的具体费用估计数, 但执行委员会的理解是, 在执行期间, 只要符合本协定, 并在中国的项目提案中说明

将采用的执行方式，中国可以采用据其认为将在尽可能顺利的情况下停止生产CFC的任何方式，来运用根据本协议将其提供的经费。

e. 中国同意，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原则上同意提供的经费是为了完全关闭其CFC生产能力，是为中国能够充分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停止生产CFC的规定而向其提供的全部经费，而且，多边基金将不再为有关活动提供任何经费，这些活动包括：发展生产替代物的基础设施、进口替代物或最后关闭任何使用现有CFC基础设施的HCFC生产设施。还有一项谅解是，除了g段提到的机构费用之外，无论中国还是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双边捐助国，均不再为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和尚待核准的战略条款全部停止生产CFC而进一步提供或申请多边基金经费。这项规定适用于，但是不仅仅限于雇员薪酬和包括培训在内的所有技术援助。

f. 中国有一项谅解是，如果执行委员会履行了本协议为其规定的义务，但中国没有达到a段的减产规定和本文件中的其他规定，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将扣发b段所述下一期付款，直至达到减产规定，或按规定完成设备的拆毁。此外，中国还有一项谅解是，多边基金还将减少下一期付款数额，从而减少为关闭CFC生产提供的经费总额，其计算办法是，如果在实行本协议的任何一年没有达到减产指标，将为没有达到指标的每吨ODP少提供1,000美元。有一项清楚的谅解是，本协议的履行取决于中国和执行委员会都令人满意地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g. 世界银行同意作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头三年的收费是该其间每年度所支付项目经费的9%。作为这一期间的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同意负责以下工作：1. 确保/进行独立核查，以便向执行委员会核实，已经达到了停用指标和进行了相关的活动；2. 确保世界银行的技术审查是由适当的独立技术专家，例如OORG进行；3. 协助中国在以前的年度方案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编制新的年度工作方案；4. 根据需要进行视察；5. 确保有一个有效的运作机制，以便能够高效和透明地执行方案，并上报准确和经过核实的数据；6. 将其工作列入中国和世行之间当前的协定；7. 确保根据商定的绩效指标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中国付款；8.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核查，以便核实已经按照以下正确方式拆除了CFC生产线：确保反应釜、蒸馏塔、成品储罐以及控制和监测设备均已被拆除和销毁，无法在今后用于ODS生产，并已经销毁。

h. 如执行委员会今后作出可能对CFC生产部门或任何有关活动的供资问题产生影响的决定，均不得以这种决定为理由修改本协议的供资条款。

i. 鉴于关闭中国的CFC生产能力将使各类CFC更为稀少，而且在保证满足中国为设备维修所继续需求的CFC方面，再循环的CFC将起重要作用，中国将努力把再循环/再生的各类CFC留作本国使用。
